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6號

聯絡人：鄧季璇

電子郵件：scholarships@chf.ngo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嘉基綜字第11400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07_114年度體育獎學金公告.pdf、0000007_肖像權使用同意書.pdf、0000007_個資同意書.pdf、0000007_114年61屆體育獎申請表_特別獎.pdf、0000007_114年61屆體育獎申請表_教練獎.pdf、0000007_114年61屆體育獎申請表_學生組.pdf)

主旨：本會辦理『114年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訂於114年5月13日起至6月13日止受理申請。隨函檢送申請辦法、各獎項申請表件、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等，申請人可至本基金會官網『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處（網址：<https://www.chf.ngo>）自行下載，請惠予轉知貴屬各級學校及各相關單位踴躍申請，敬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5/05/06 文
交 12:02:02 章

競技運動組 114/05/06



1140015049

中華民國114年第61屆 中華嘉新 體育獎(特別獎)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手機 /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畢業校系						畢業學校 所在縣市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通訊地址 (含郵遞 區號)				
二、運動專長									
專長項目	☐ 田徑 ☐ 游泳								
三、申請事由(本處僅需簡述, 請另提供詳細說明和證明文件):									
四、提供文件									
1									
2									
3									
推薦單位: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審查意見(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 1.送審證明請擇最優三件, 自行縮印成A4規格, 並附於本申請表後, 經審查後由本會保存一年備查 (不予退件)。 2.申請人如係國外就讀之在學學生, 除上述文件外, 請另提供身分證影本和學籍證明(或最近一學期成績單)。									

<附件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為辦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的申請作業及相關聯繫事項、其他合於本基金會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基金會自行或與第三人合辦或推廣之各項活動訊息(以下簡稱「蒐集目的」), 將蒐集您的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他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個人資料, 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您下列事項, 倘需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 亦請法定代理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性別、通訊及戶籍地址、E-mail、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家庭、學經歷資料、金融機構帳戶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運用方式:

1. 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 以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除本基金會自行利用外, 尚包括為辦理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您所就讀學校、本會委託辦理機構等)及與本基金會日後合作辦理之活動單位。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即以書面、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紙本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包含但不限於建立個人檔案管理作業, 或依您所提供之各項聯繫方式進行業務聯繫、或向您通知合作單位活動。

3、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您得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各項權利, 即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 如欲行使前述權利, 請與本基金會聯繫(Email: scholarships@chf.ngo)。

4、 本基金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 除本同意書對象或經由您的同意(無論書面或電子)或法律明文規定外, 絕不會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第三人。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 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 本基金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 擇適當方式通知。

5、 如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 本基金會將無法順利為您進行獎學金申請作業及提供日後其他與蒐集目的相關之活動訊息, 會影響蒐集目的之進行。

6、 本基金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 如有修改本基金會將於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前另行發送通知給您或於本基金會網站上公告修改之內容, 如您不同意修改之內容, 請立即依本同意書之第三點提供之方式與本基金會聯繫, 如未聯繫本基金會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修改之內容。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 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由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所舉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之相關活動上, 授權本基金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並同意本基金會就上述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並得於各種管道無償且不限時間、次數或形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 且可公開發表, 及著作權法上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 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4年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公告日期：民國114年5月6日

宗旨：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田徑、游泳運動種類為原則。

辦法：

一、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學生獎學金、教練獎、及特別獎三大項。

二、本獎項獎勵項目限於具有客觀標準之田徑、游泳兩種運動種類，每年以申請一種運動種類為限。

三、學生獎學金：

1. 組別、名額及獎學金，如下：

(1) 國小組：20名，每名6千元

(2) 國中組：20名，每名7千元

(3) 高中職組：16名，每名1萬元

(4) 大專組(符合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組學生)：10名，每名2萬元

(5) 體育專業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參系所或符合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學生)：10名，每名2萬元

以上(1)~(5)各組名額，田徑、游泳 各占一半為原則。

(6) 另設身心障礙組，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名額另計)。

2. 申請資格：

各校在校學生，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均可檢附證明申請：

(1) 113學年度上學期(113-1)學業及操行成績：

a. 學業成績乙等以上(國中組5等第9分制，比照平均70分以上)

b.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申請組別無操行成績者，操行成績欄免填)。

(2) 參賽成績：

a. 參加各縣市級(含)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田徑、游泳種類所創造之優異成績。

b. 上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自民國113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

c. 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團體接力項目不予採計。

四、教練獎：

1. 凡運動教練長期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之教學指導，有優異成果且能提出證明者，請檢具以下文件申請

(1) 秩序冊或指導相關證明(附被指導選手之成績證明)

(2) 300字以內短文敘述指導教學經歷。

2. 除個人申請外，得由中華體總、中華奧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或中華台北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推薦之。

3. 前3年度曾獲本會教練獎者，不得申請。

4. 教練獎名額以不逾5名為原則，每名4萬元。

五、特別獎：

1. 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1)對田徑、游泳之學術、指導方法等，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或具實用價值，經出版著作或發表論文，受到體育界重視者。
 - (2)對田徑或游泳運動的發展有持續且卓著之貢獻者。
 - (3)具中華民國籍在國外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其田徑或游泳競賽之年度(民國113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最佳成績具國際賽事奪牌潛力，經本會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特別獎之名額1-2名，獎金從優，但不得逾10萬元，並得從缺。
3. 除個人申請外，亦得由中華體總、中華奧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中華台北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或本基金會審查委員推薦之，經體育獎金審查委員會議票決選出。
4. 前3年度曾獲本會特別獎者，不得申請；本條1.(3)之條件申請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至114年6月13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七、申請方式：

1. 請自體育獎學金申請下載專區<https://reurl.cc/26WGr4>下載下列114年度申請表格：
 - (1)『申請表』
 - (2)『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
 - (3)『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此三項文件申請人應完整填寫並於其上親簽
其中學生獎學金的『申請表』需蓋學校大印(或教務部門單位章)另加校方審核人職銜章；教練獎、特別獎申請者則應送請推薦單位簽章(如係個人申請者可免)。
2. 請於申請期限內掛號郵寄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6 號『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收，並依規定繳交以下資料：
 - (1) 完整填寫並簽章/用印之『申請表』
 -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1)學業成績證明(如用影本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
 - (3) 參賽成績證明，例如：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為便於審核作業，請自行縮印至A4 規格，並選擇最優3件，未送者不予採計。)
 - (4) 親簽之『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申請人若未滿18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 (5) 親簽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申請人若未滿18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章以上表格填寫不完整、應繳證件不全、申請組別勾選錯誤、或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審查。
3. 個人郵寄或由學校統一寄件皆可，上開各項文件均不予發還。

八、申請案件由本會組織體育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時以學業及操行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依序核定得獎人選。

九、得獎人姓名、在學學校名稱由本會刊登於本會官網(www.chf.ngo)及中華日報網站(www.cdns.com.tw)。得獎人屆時請按本會通知提供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獎學金將直接匯入得獎人金融機構帳戶，獎狀則分別函請各校轉發。

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本會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

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 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 得『事先』以『書面』向本會表示反對。

十一、聯繫方式:

因本會辦公室近期整修, 電話無法接聽, 即日起至獎學金申請期間, 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至scholarships@chf.ngo, 本基金會預計1-2個工作天回覆。

關於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Chia Hsin Foundation)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由嘉新水泥公司創辦人張敏鈺先生於1963年一手推動設立, 為全臺灣歷史最悠久的清寒獎學金提供機構, 堅守教育為重的核心價值, 積極幫助弱勢青少年就學, 使其得以實現夢想和志業。1965年設置體育獎學金, 目的為提高青年對運動的興趣, 因此從國民小學開始, 凡體育有優良表現的學生, 予以獎勵, 以及早發現人才、訓練人才、造就人才, 利於國民體格的訓練。

收件日期：
編號：

*****裝*****訂*****裝*****

中華民國114年第61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申請組別	□一般 □身心障礙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組 □體育專業組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手 機/電話		聯絡 電子郵件 (E-mail)						
通訊地址												
二、學籍資料												
校 名				院系 年 級		校 址						
三、在校成績 (113-1)												
學業成績		(乙等以上或70分以上為合格)			操行成績		(甲等以上為合格，但無操行成績可免填)					
四、運動專長												
專長項目 (本次申請項)		□ 田徑 □ 游泳										
參 賽 紀 錄	舉 辦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比 賽 名 稱		參 賽 項 目		組 別	成 績 紀 錄	名 次	破紀錄請註記
	1											
	2											
	3											
請學校審核申請人學籍資料屬實，且學業、操行成績合格					審核人 職銜章	申請人： (簽章)						
(蓋學校大章或教務部門單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審查意見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推薦 □不推薦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當年度在校成績(上學期成績單)、參賽紀錄(獎狀或成績證明，擇最優三件即可)請自行縮印成A4規格，附於申請表後。 二、申請表未完整詳實填寫、申請人未簽章、或是未經學校用印，均視為不合格件。												

中華民國114年第61屆中華嘉新體育獎(教練獎)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手機 /電話				聯絡 電子郵件 (E-mail)					
畢業校系						畢業學校 所在縣市			
服務單位		現任 職務			通訊 地址				
二、運動專長									
專長項目	☐ 田徑 ☐ 游泳								
三、指導教學經歷：請檢附300字以內短文敘述									
四、秩序冊或指導相關證明(附被指導選手之成績證明)，請詳附註說明									
1									
2									
3									
推薦單位： (簽章)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章) 年 月 日				
五、審查意見(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推薦 ☐不推薦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送審證明請擇最優三件，自行縮印成A4規格，並附於本申請表後，經審查後由本會保存一年備查(不予退件)。									